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

114 年度「異種移植醫學先期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徵求說明與目的：

我國器官移植來源短缺，等候移植病患眾多，器官供需嚴重失衡，發展替代器官來源已成未來趨勢。隨異種移植領域基因工程技術快速發展，美國已開始進行器官移植臨床試驗，然我國仍處於起步階段，缺乏完整研究體系與產業鏈結。鑑此，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與資源支持，期建構我國自主異種移植技術平台、強化移植醫學創新能量，以緩解器官來源不足，同時降低健保財政負擔、增進病患福祉。

二、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
三、執行期程及經費規模：

- (一) 執行期程：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(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)。
- (二) 經費規模：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，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。

四、計畫申請說明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須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，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會。逾期送出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，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，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於「申辦項目」項下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」，填列製作計畫書。
- (四) 計畫於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項下，計畫類別請點選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，研究型別請勾選「個別型計畫」。計畫歸屬請點選「生科處」，學門代碼名稱請勾選「B90-專案」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「B90X001-異種移植醫學研究計畫」。
- (五) 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、人類胚胎、人類胚胎幹細胞者，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；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，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；涉及動物實驗者，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，亦須增附動物實驗規劃與 3R 評估查檢表；

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，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；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，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。若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於 114 年 10 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。

五、計畫審查及管考

- 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宜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。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計畫考評及管考需求，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繳交相關執行成果報告，必要時得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成果實體展示等。
- (二)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，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成果追蹤、查核、考評及成果發表會等工作，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計畫無申覆機制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，或不符合本計畫所列之相關規範時，且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，本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。
- (三)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。
- (四)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計畫聯絡人

- (一)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溫家儀博士
E-mail：jywen222@nstc.gov.tw、電話：(02)2737-7907
- (二)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唐丕蓓副研究員
E-mail：pptang@nstc.gov.tw、電話：(02)2737-7611
- (三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